**安吉宝友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70万套家具及5万件家具配件建设项目**

**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30日，建设单位安吉宝友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安吉宝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0万套家具及5万件家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安吉宝友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康山工业园区康一路（安吉正豪家具有限公司内）（经度119°36'4.843"，纬度30°39'49.266"），主要从事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本项目实际拥有职工20人，实行1班制（昼间8h）工作制，年生产天数300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企业于2021年7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吉宝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年产70万套家具及5万件家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8月3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安环改备【2021】57号。企业已完成项目的排污登记申报，变更时间：2021年08月24日，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523568153384K001X，有效期为2019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18日。

本项目于2021年8月8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调试，2021年9月1日竣工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67万套家具，五金家具配件实际为外购，不再生产；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5%。

公司于2023年10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文本和备案受理书，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2023年11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07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70万套家具及5万件家具配件建设项目，对应的备案文号为：安环改备【2021】57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1、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对比，环评审批中生产车间（二层、三层、四层）主要功能为：铆钉、包装、枪钉区、木工、胶棉、缝纫裁剪、五金车间，实际由于不生产家具配件（均为外购），故生产车间（二层、三层、四层）主要功能为：铆钉、包装、枪钉区、木工、胶棉、缝纫裁剪；环评审批中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三层东北角约为3m2，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四层东北角约为6m2，实际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四层架空层西北角约3m2，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出租方厂区一层西侧约6m2。2、项目实际产品主要为家具，对比环评减少了家具配件（均为外购）的生产。家具实际生产工艺中的五金配件为外购，其他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项目实际不生产家具配件（均为外购），故钢板、钢管、实心焊丝、瓶装CO2不再消耗。其他原辅料与环评对照，原辅材料的消耗基本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产能降低；本项目实际不生产家具配件（均为外购），故砂轮机、流水线、弯管机、锯管机、电焊机不再使用，其余设备与环评对照设备种类和数量一致。3、废气污染防治：实际钻孔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旋风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不生产家具配件（均为外购），故不产生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4、实际不生产家具配件（均为外购），无焊接工序和切割以及冲压工序，故无焊渣和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胶水桶）集中收集后由安吉祥力胶粘剂有限公司原用途回收，不作为固废管理；其他固体废物种类和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主体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备案受理书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厕所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原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可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最终由原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排入西苕溪。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粘合废气、木工粉尘。

①粘合废气：

胶棉工段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风机输送到“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木工粉尘：钻孔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旋风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实行1班制（昼间8h）工作制，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缝纫机、电剪刀、喷枪、枪钉枪、手枪钻、环保设备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75-85dB。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四）固废：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出租方厂区一层西侧，占地面积约6m2，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危废暂存库设置于生产车间四层架空层西北角，占地面积约3m2。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包装桶（废胶水桶）集中收集后由安吉祥力胶粘剂有限公司回收；胶渣、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3）检11-081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自身无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2）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TA001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第一个监测日为79.49％，第二个监测日为80.86％。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说明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原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pH限值为6-9，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450mg/L，氨氮浓度限值≤20mg/L，总磷浓度限值≤2.0mg/L。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粘合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Cr、NH3-N、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工业烟粉尘四项。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Cr、NH3-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原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排放量为240t/a。原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CODCr：0.010t/a、NH3-N：0.001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工业烟粉尘。

①粘合废气：

粘合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2400h，则粘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9.60×10-3+9.78×10-3）×2400×10-3=0.023t；

②木工粉尘：钻孔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旋风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NH3-N、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1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 **审批排放量（t/a）** | **实际排放量（t/a）** |
| 废水 | 水量 | 240 | 240 |
| CODCr | 0.012 | 0.010 |
| NH3-N | 0.0012 | 0.001 |
| 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 0.039(0.025\*) | 0.023 |
| 工业烟粉尘 | 0.038 | / |
| 注：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6%。环评中工业烟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仅检测厂界四周排放浓度，且工业烟粉尘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本次验收不核算其实际排放量。2、\*：环评审批有组织排放量。 | | |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安吉宝友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0万套家具及5万件家具配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备案受理书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足量填充高碘值活性炭，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安吉宝友家具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